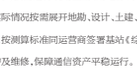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3703　　公司简称：盛洋科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洋科技	6037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杰峰	高璟琳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电话	0575-88622076	0575-88622076
传真	0575-88622076	0575-88622076
电子信箱	stock@shengyang.com	gaojl@shengya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始终坚持围绕通信行业、电子信息行业等公司优势业务领域的发展主脉络，依托区位优势、技术优势、资源优势，整合供应链的上下游资源，努力成为通信领域的知名的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行业、显示器件行业、卫星通信终端行业、5G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行业。

（一）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行业

1. 基本情况

射频电缆产业是我国经济建设重要的配套产业，应用较为广泛，公司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所处行业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的特点：

周期性：公司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是通信行业重要的配套产业，其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当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蓬勃发展，射频电缆行业以及电子器件制造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相反，相关行业可能受到周期性影响。

地域性：我国射频电缆行业企业的分布区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广东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上述地区已经拥有较为完善的射频电缆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形成了一定的集聚效应，因此射频电缆和高频头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季节性：广播电视接入网、固定宽带接入网和局域网是公司射频电缆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国内外运营商和布线工程承包方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全年投资和采购计划，第二季度开始实施。受最终需求方采购安排等因素影响，射频电缆企业一季度销售额通常较低。

2. 报告期内所处行业情况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和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5G、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对于数据线缆的需求量不断增加。特别是在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智慧城市等领域，对高性能数据线缆的需求尤为迫切?。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数据传输需求，数据线缆不断向高速率、大容量的方向发展，同时呈现出小型化、高密度的趋势。

高速铜缆因其低成本、高速率、低能耗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数据传输领域，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消费电子、通信和汽车等领域。在数据中心，高速铜缆用于服务器、存储设备之间的高速数据传输；在消费电子领域，可用于高清视频传输等场景；在通信领域，对网络设备的高速连接起到重要作用；在汽车领域，用于车内电子系统的高速数据通信?。特别是在数据中心内部，高速铜缆需搭配高性能的连接器来实现设备间的高速稳定数据传输?。

各研究机构预测未来几年数据缆线市场会有超过10%的增长速度。根据Global Info Research的研究报告，2024年全球工业以太网电缆收入大约11.00亿美元，预计2031年达到29.56亿美元。

3. 公司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射频电缆制造企业，产品品质要求高于国内行业标准。主要参照国际大型通信电缆生产企业标准和国际先进行业标准组织生产，拥有包括内外导体加工、编织生产、护套生产、成圈、包装等生产加工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射频电缆等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凭借在长期稳定发展中建立的品质管理优势、工艺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一直是百通、TFC等国际大型企业在国内的主要合作伙伴，并已成为Commscope、DISH、GeneralCable、Southwire等国际大型通信运营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重要产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数据线缆业务，与多家下游应用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体系的多元化，增强了公司的经营效益。

（二）显示器件行业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虬晟光电主要从事小尺寸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基于LED技术的小尺寸显示器件和基于VFD技术的小尺寸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小尺寸显示器件属于电子元器件，并不能直接作为消费品，行业内企业均需要按照家电制造商等客户要求为其订制产品，以便于同各种款式的家电等消费品相配套。其生产销售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点如下：

周期性：每一款小尺寸显示器件均配套于相应款式的下游产品，比如某款洗衣机。而下游产品大多有一定的生命周期，因此，行业中的产品也有相应的生命周期。

区域性：小尺寸显示器件没有销售半径的限制或其他区域壁垒，因此行业没有区域性。

季节性：部分下游行业的生产有季节性，比如空调，但由于各下游行业的季节性并非完全正相关，从而使得作为其上游行业的小尺寸显示器件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2. 报告期内所处行业情况

小尺寸显示器件作为家用电器的重要部件，技术更新换代快，能耗低，环境污染少，并作为"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部件"的内容之一，在产业政策上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

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

以旧换新政策加速了小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为小家电企业带来了市场机遇，从而间接带动小家电LED显示器件的需求增长。

3. 公司显示器件产品所处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虬晟光电已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其产品和技术相继通过了惠而浦、LG、三星、三菱、博世西门子等世界著名行业巨头的测试，产品已经达到世界领先家电企业的技术要求。

目前，虬晟光电已经成为国际家电行业巨头三星、惠而浦、松下、LG、三菱等以及国内行业知名企业海尔、美的、格力等品牌企业的长期供应商。作为国内家电行业小尺寸电子显示屏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虬晟光电在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三）卫星通信终端行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深厚的行业优势，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资源、高效整合产业优势，进行卫星通信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品的开拓，为公司增添新的业务增长点。

周期性：卫星通信终端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下游行业周期一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近年来，卫星通信技术的创新进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带动了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卫星通信行业的发展进入了新阶段。

区域性、季节性：卫星通信终端不受地域及季节影响，因此没有区域性、季节性。

2. 报告期内所处行业情况

卫星通信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知识技术密集等特征。与国际先进国家比较，我国卫星通信行业发展时间上相对较晚，但是发展较快。随着我国国家持续出台多项政策措施鼓励推动卫星在各行业的规模化应用、商业化服务及国际化拓展，我国卫星通信行业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2024年9月19日，我国第五十九颗、六十颗北斗导航卫星成功发射，与前两代相比发射卫星数量更多、技术更先进、服务区域更广泛，技术上有新的飞跃。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发展阶段已从系统建设期进入应用与服务的全面发展阶段，发展的重点将转向与各类产业的融合发展，有望带动卫星导航下游应用场景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将卫星互联网纳入"新基建"范畴；2024年1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前瞻布局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这些政策为卫星通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卫星通信产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3. 公司卫星通信终端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立足卫星通信终端关键零部件，积极布局卫星通信板块业务。目前，公司卫星通信终端业务虽然处于起步阶段，但已与行业内部分领先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成为其配套供应商。未来，公司将依托合作伙伴的领先优势，积极探索开拓卫星通信终端规模化应用带来的广阔市场。

（四）5G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行业

1. 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在坚持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5G市场，推动通信基站铁塔设施业务。5G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点如下：

周期性：5G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主要向通信行业提供，而通信行业往往受到政策因素影响，同时与经济发展周期有较大的相关性。而5G基础设施建成并与运营商签署商务合同后，后续租赁及运营服务相对稳定，不具有周期性。

区域性、季节性：5G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不受地域及季节影响，因此没有区域性、季节性。

2. 报告期内所处行业情况

作为全球最大的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国家，我国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全国行政村通5G比例已超过80%，使得广大农村地区也能享受到高速、稳定的网络服务。此外，通信杆塔资源与社会杆塔资源的双向共享也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已有90%以上的基站实现共建共享，这不仅大大提高了网络覆盖效率，同时也使得5G基站单站址能耗相较于商用初期降低了20%以上，为绿色环保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4年11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明确了5G应用发展目标：到2027年底，构建形成"能力普适、应用普及、赋能普惠"的发展格局，全面实现5G规模化应用，实现（1）5G规模赋能成效凸显；（2）5G规模赋能成效凸显；（3）5G网络能力显著增强；（4）5G网络能力显著增强。

3. 公司5G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所处的行业地位

我国的通信铁塔行业呈现中国铁塔一家独大的局面，而民营铁塔企业作为市场重要补充，起到了解决疑难站址的建设和运营问题的作用，相对中国铁塔规模较小。通信铁塔作为5G产业一个重要的基础设施，除中国铁塔公司外，其他服务商目前尚处于同一起跑线。

公司进入5G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行业时间较短，目前共建成5G通信基站1213个，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管理能力强，随着市场拓展和5G基础设施持续的建设，通过聚焦细分领域，拓展业务场景，该业务将会取得稳定的发展。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显示器件、卫星通信终端以及5G基站等产品与服务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 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业务：是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发展的核心业务，主要产品包括75欧姆、50欧姆同轴电缆，数据线缆，卫星高频头等。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少数规模化生产高品质75欧姆同轴电缆和数据线缆的企业之一，并成为百通、TFC等国际知名企业国内的主要合作伙伴和Commscope、DISH、GeneralCable、Southwire等国际大型通信运营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重要产品供应商。

2. 显示器件业务：子公司虬晟光电主要从事小尺寸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基于LED技术的小尺寸显示器件和基于VFD技术的小尺寸显示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如洗衣机、空调、电冰箱、音响、机顶盒、微波炉、时钟屏、影碟机、饮水机、消毒柜，少量用于仪器仪表、汽车空调、收款机、咖啡机等设备。

3. 卫星通信终端：为下游客户提供卫星通信终端的配件采购及设备集成服务，包括海事卫星通信终端、北斗车载终端、VSAT卫星通信终端等业务领域。

4. 5G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为运营商提供5G基站所需的通信铁塔租赁及运维服务。

（二）公司经营模式

1. 射频电缆、显示器件、卫星通信终端等生产制造类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①机构设置：公司设有采购部门，专门负责原材料和辅料的采购。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按照该要求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及供应商认证和管理制度。公司根据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要求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对每项重要原材料均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对于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供应紧缺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每年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订单。

②供应商的选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对其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每年年底对其重新进行评价。公司对每项重要原材料均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并在具体执行采购计划时，综合考察各供应商样品检测结果、产品报价、历史供货记录等资料，选定具体采购对象，确保采购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

③采购协议：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每年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在采购实际发生时，双方再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订单。

④原材料采购检验：公司制定了《采购产品检验规程》，由质量部门遵照执行。对不同的原材料按照相应的标准和规程进行检验。原材料到厂后，先由进货检验员检验，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被单独标识并隔离，退还给供应商，同时开出"来料异常联系单"。

⑤原材料采购方式：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为主，针对客户临时性订单、供应商供货及时性等因素，辅以"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确保所购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公司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或整体销售计划，结合库存情况，编制采购需求计划，按权限审批通过后交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人员选择相应的采购方式落实物资的采购。对于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通常采用两家或以上合格供应商同时价格谈判的方式，以保证采购价格和质量。

⑥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政策：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其中射频电缆，针对铜杆、铝箔等贵金属原料，公司依照采购时有色金属网、沪铜网等市场铜、铝的市场价格，加上以供应商原料加工成本、难易程度所确定的加工费，作为采购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新产品与已有产品采用两种不同的生产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①新产品生产模式：为不影响公司已有产品正常生产，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试制设置了专用生产线，由技术部门制定工艺方案并设计工具、模具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试制。当新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达到客户要求后，公司进行小批量生产，同时及时修改和完善工艺技术。在这整个新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新产品与已有产品完全分离，不会影响已有产品生产进度与质量监控。

②已有产品生产模式：公司对已有产品主要采用常规的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公司设立专门的生产部门实施生产，市场部门、采购部门、质量部门等部门则负责为生产过程提供相关支持工作。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制定生产计划，合理调配设备、人员组织生产，并根据市场需求预期和历史销售经验，对部分常规产品如高频头产品进行提前生产备货。

（3）销售模式

①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射频电缆等通信类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对于出口业务，公司直接向各国或地区品牌服务商提供包括设计、制造、包装在内的全方位的制造服务，产品直接面向各品牌服务商销售，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对于部分境内销售的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公司则主要直接面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

②显示器件产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专门的市场部门进行显示器件业务的销售，公司的小尺寸显示器件业务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与直销模式下相同。

③卫星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专门的业务部门对接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积极进行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公司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均为直销。

2. 5G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设有通信服务事业部，专门负责通信业务板块的管理和运营。公司服务的对象主要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其中通信基站业务是"以租代建"的模式进行开展，即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投资建设，再以租赁运营的形式与客户达成合作，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5G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公司根据运营商的基站规划和覆盖需求，按需进行现场查勘、用地协调，将初步拟定的建设方案报运营商处确认，签订相关建设确认需求单（如有）。

（2）公司对拟建方案进行评估立项，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开展地勘、设计、土建、采购、市电、配套等建设环节，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并交付运营商开通使用。

（3）根据最终建设完成的塔型和配套类型，按测算标准同运营商签署基站《综合服务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票及收款动作。

（4）公司负责基站运营过程中的巡检、维护及维修，保障通信资产平稳运行。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815,196,881.94	1,790,973,015.33	1.35	1,923,381,50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0,286,579.07	844,852,787.31	-5.28	837,957,173.65
营业收入	824,966,035.86	653,702,626.36	26.20	818,700,089.3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15,156,219.59	644,880,463.81	26.40	789,989,4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05,318.51	3,559,028.09	-1,139.76	15,406,92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76,349.47	-8,940,535.99	-375.10	4,328,56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3,810.22	81,301,418.41	-176.14	89,939,22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0.42	减少4.92个百分点	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1,00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1,000.00	0.0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1,859,485.01	184,975,384.89	210,735,366.99	257,395,79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9,917.58	1,417,582.61	1,593,542.88	-43,726,36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3,991.66	1,170,990.74	647,983.23	-47,599,3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1,470.12	-14,452,527.32	-35,768,921.30	16,609,108.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叶利明	-9,933,000	42,000,000	10.12	0	质押	42,000,000	境内自然人
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5,070	37,350,951	9.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市越城区芯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98,570	33,198,570	8.00	0	无	0	其他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2,158,000	7.75	0	质押	20,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1,84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9,360	8,556,140	2.06	0	无	0	其他
徐凤娟	-2,495,500	7,486,500	1.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6,910,000	6,910,000	1.67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5,101,795	5,101,795	1.23	0	无	0	其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480	2,992,460	0.72	0	无	0	其他
李鹏宇	2,503,460	2,503,46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利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盛洋控股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5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6.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0.5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139.76%，主要系：（1）本期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射频电缆类产品业务增长，销售订单增加所致；（2）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69.43万元所致；（3）本期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47.6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375.10%，主要系：（1）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本期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减少所致。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5,318.51元，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815,129.11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到行业现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盛洋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盛洋科技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2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68,9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1元，共计募集资金66,222.51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75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4,472.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1,926.7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295.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9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5,886.48万元(其中5,088.1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2.5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69.71万元。

2024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9550880033507100214	募集资金专户	10,697,058.75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113762052200041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327850104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 计			10,697,058.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0.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034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2年8月24日及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后项目销户后用节余募集资金969.47万元和项目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公司将于2024年1月7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将节余募集资金10,357.2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月5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预计结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069.71万元，用于支付"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在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2年8月24日及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

由于采购设备及系统的市场价格下降，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通过招投标等形式选定智能仓储配送中心系统及设备的实施方，公司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节余款项与待支付项目尾款一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情况，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7,576.3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已发生71.25万元，尚有未结算项目投入预计137.10万元。

2. 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行业政策、建设需求、站点类型等而进行的铁塔站型调整，实施成本因钢材技术和塔桅制造工艺提升而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后，待支付项目尾款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36,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5,014.3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已发生441.30万元，尚有未结算项目投入预计1,018.08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周期是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钢材价格上涨、物流运输不畅等因素影响，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周期延长，影响整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拟建设的通信铁塔已完成实施，相关设备设施已调试到位，但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项目尾款尚未达到支付时点，因此款项尚未结算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盛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盛洋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盛洋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95.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3.24[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86.48[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注2]、[注3]	-	36,000.00	-	36,000.00	2,333.56	25,014.38	-10,985.62	69.48	2023年12月22日	1,018.42	否	否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1,009.68	7,576.37	-7,423.63	50.51	2022年9月26日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3,295.73	-	13,295.73	-	13,295.7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295.73	-	64,295.73	3,343.24	45,886.48	-18,409.25	71.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1]：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已结项的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尾款人民币2,474.60万元，其中2024年度为人民币1,009.68万元；

[注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5,040.13万元；

[注3]：本年度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具体事项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洋科技"）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应开雄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的2025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00.00	95.19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00.00	262.89	
3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盛洋科技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并提供配套服务	3,600.00	184.66	受客户业务调整及采购计划变化影响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说明
1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00.00	49.96	95.19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80.00	43.61	262.8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38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坚柱

注册资本：8408.20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7月8日

经营范围：显示技术及手机配件的研发、销售；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显示模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凭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应开雄担任浙江京东方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京东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京东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根据行业惯例，遵循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结合双方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确定或直接采取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对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及明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准则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hengy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hengy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5-88622076

电子邮箱：stock@shengy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6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4月3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工作；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5,318.51元，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815,129.11元。

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6。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7。

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质量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决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7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周子学先生、吕西林先生、郭重清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应开雄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4。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对象不包含高管、董事和监事，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5。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2时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6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4月3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以及有关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6。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在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允，不会对公司当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同意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行为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4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276.59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69.4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537.43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32.81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32.85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4.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关于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情况

2018年9月，公司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51%股权，合并成本为26,520万元。购买日，虬晟光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480.27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7,095.06万元确认为商誉。公司每年年末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于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32.28万元；2021-2023年度，公司因收购虬晟光电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根据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对收购虬晟光电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24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据该评估报告所载，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虬晟光电的可回收价值为41,100.00万元，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44,937.40万元比较后，按持股比例51%计算确认商誉减值准备1,957.07万元（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2. 关于收购Quadrille Ingenierie sas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情况

2023年9月，子公司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收购Quadrille Ingenierie sas（以下简称"QDL公司"）100%股权，合并成本为202.03万欧元。购买日，QDL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9.19万欧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62.84万欧元确认为商誉。公司每年年末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23年度，公司因收购QDL公司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根据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对收购QDL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Quadrille Ingenierie sas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估价项目价值分析报告》（坤元评价〔2025〕37号）（以下简称"价值分析报告"）。

据该价值分析报告所载，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QDL公司的可回收价值合人民币为1,738.44万元，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人民币1,850.80万元比较后，按持股比例100%计算确认商誉减值准备合人民币112.36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7.43万元。

（三）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32.81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32.85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4.07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276.59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4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3,276.59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徐德盛	项目合伙人	2015年	2007年	2015年4月	4年	超过10家
郑振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3年	2011年	2021年4月	3年	6家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1998年	2009年7月	3年	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95万元，与2023年度提供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度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内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保函、商业汇票贴现、票据池业务、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质押的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所有信贷事宜，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 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洋科技"）控股子公司。

●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虬晟光电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的业务发展需求，2025年度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虬晟光电的持股比例为94.8438%，担保比例为1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盛洋科技	虬晟光电	94.8438%	49.55%	17,900万元	30,000万元	37.49%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8981.192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徐凤娟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真空荧光显示屏、高密度点阵荧光显示模块；研发、销售：小尺寸显示器件配件、显示模块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94.8438%，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937%，绍兴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324%，顾水花持股比例0.030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749,401.05
负债总额	247,628,171.84
流动负债总额	246,293,486.55
资产净额	252,121,229.2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160,349.30
净利润	32,683,817.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签署的协议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虬晟光电经营发展需要，使其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虬晟光电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业务发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虬晟光电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累计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额度：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故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上述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实现。

（二）风控措施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故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 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3,594,499份中符合条件的不超过3名认购对象认购，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91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4.67元/股。

（三）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3,594,499份，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为769,700股。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名参与对象授予全部预留份额，授予规模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2%。本次授予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份额的最终认购人数及认购股份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授予受让价格一致，为4.67元/股。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三、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

本次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预留份额分配后的考核要求

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25年和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1）2024-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 （2）2024-2025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	（1）2024-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或 （2）2024-2025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8,8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1）2024-2026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或 （2）2024-2026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6,000万元。	（1）2024-2026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8亿元，或 （2）2024-2026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8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汇兑损益、商誉减值、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值要求，未解锁部分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如处置股票所获资金不足以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出资金额及利息，管理委员会有权按照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比例向持有人返还。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当期可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核得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为"不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实际享有相应批次的权益=持有人个人该批次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作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部分，由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要求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保持一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

至202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3	盛洋科技	202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高璟琳

电　话：0575-88622076
传　真：0575-88622076
邮　箱：stock@shengyang.com

（三）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邮　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